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可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玳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又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5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因遺失附表所示之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該證券付款銀行「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」，設於臺北市大同區，有銀行局全球資訊網基本資料可憑，該址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

附表：　　114年度司催字第00054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益可芬股份有限公司 楊玳潭	聯邦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114年3月25日	190,150元	UA0973325